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(单位名称)的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制服采购项目(第四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单皮鞋、春秋执勤服(夹克式)、冬执勤服(夹克式)、夏装制式衬衣(短袖)、夏装制式衬衣(长袖)、单裤、裙子、大檐帽(卷檐帽)、大檐凉帽、卷檐凉帽、大帽徽、小帽徽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臂章、腰带、防寒服短款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67 人, 营业收入为 5274.54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99.898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仁和制衣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6日

注: 1. 供应商应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2. 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,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